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8（053）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47）号）。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皇城国际中心A座12层。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春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73,573,3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31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34,322,8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37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39,250,5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94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39,250,5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94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39,250,5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945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代表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1.01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573,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5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573,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5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1.03 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工具分配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573,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5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1.04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禁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573,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5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573,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5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573,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5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1.07 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573,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5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程序、授予程序及解除限售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573,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5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573,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5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1.10 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573,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5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1.11 会计处理及业绩影响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573,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5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573,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5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573,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5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陈中晔和熊又球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